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昌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昌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罪數（依想像競合論以一罪），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刑之減輕

本案車禍後，報案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已報明被告姚昌佑為車禍當事人，被告並到場等待警員到場處理、接受酒測及製作警詢談話紀錄等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112年10月27日20時47分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證（偵卷45、53、55頁），此舉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三、量刑

審酌被告違反交通注意義務之程度，事故地點在高速公路及告訴人郭仲一、告訴人呂筱筑所受傷勢程度等。再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調解未果（主要原因為車損部分未有共識），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齡、碩士畢業暨商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1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吳韋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2330號

17 被 告 姚昌佑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姚昌佑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9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沿國道1號往北行駛，行至國道1號  
25 北向42.9公里處，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  
26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適有郭仲一駕駛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呂筱筑行駛於其前方，姚  
28 昌佑因煞車不及而撞上郭仲一駕駛之車輛，郭仲一因而受有  
29 頭部鈍傷，呂筱筑受有頭部鈍傷、頸部挫傷及下腹壁挫傷等

01 傷害。

02 二、案經郭仲一及呂筱筑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03 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昌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郭仲一及呂筱筑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道路交通  
07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08 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及疑被告行車  
09 紀錄器翻拍影像2張在卷可資佐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0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1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  
12 自用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  
13 致告訴人2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失，且此過失  
14 與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犯嫌  
15 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7 一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2人受傷，為想像競合犯，請論以一  
18 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警察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  
19 其為肇事者，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0 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  
21 請參酌得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6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9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參考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